

补充协议-维保服务

[宋庆龄幼儿园滨江园教玩具采购的合同]

合同各方:

甲方(买方):宋庆龄幼儿园

乙方(卖方):上海市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
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 661 号

地址:上海市河南中路 130 号

邮政编码:201800

邮政编码:200001

电话:021-61701066

电话:021-63237346

传真:

传真:

联系人:潘燕

联系人:胡亦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,本补充协议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基础上,经协商一致,同意就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《宋庆龄幼儿园滨江园教玩具采购的合同》做如下补充内容:

1、供货合同所有产品质保期在原质保年限基础上延长 1 年;

一年维保费用合集为人民币:106953 元;

2、甲方在补充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维保费用合计人民币:106953 元

(大写:壹拾万陆仟玖佰伍拾叁元整);

3、本协议生效后,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,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《宋庆龄幼儿园滨江园教玩具采购的合同》其它条款不变。

4、本协议一式贰份,甲方、乙方各执壹份,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签约各方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章)

2025年11月17日

时间:2025.11.12

2025年11月17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章)

时间:2025.11.12